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开委〔2019〕60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药港”招商引资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招商引资政策（试行）》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药港”招商引资政策

(试行)

为加快“中华药港”核心区建设，促进项目快速集聚，对经评估后入驻“中华药港”核心区的生物医药(含化药、中药及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的研发、中试、产业化项目，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载体政策

一、厂房租金扶持。给予企业 7 年租金扶持，其中前 2 年租金 100%减免，后 5 年租金最高 70%减免。

二、厂房购买扶持。给予企业租用厂房的优先购买权，购买价格不超过该栋厂房成本价格。

三、厂房装修补贴。对租用孵化器、加速器，从事研发、中试、服务类项目，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装修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生产设备补贴。对租用标准厂房的产业化项目，按其实际投入形成的生产经营性设备投资给予 3%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产业政策

五、创新药奖励。对于化学药品 1-2 类、中药和天然药物 1-6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4 类，新取得临床批件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新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奖励 700 万元。

六、仿制药奖励。对新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企业，每个品种奖励 200 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年；对取得首仿文号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企业，每个品种奖励 400 万元。

七、医疗器械奖励。对新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研发生产企业 3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八、产品国际化奖励。对获得美国、欧盟、日本或其他国际医药监管部门产品注册并获准上市的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品种的企业，每个企业获得 50 万元的奖励；对单品种境外累计销售额达 3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九、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奖励。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人，在我区实现产业化并单个品种实现年应税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品种最高奖励 200 万元，每个持有人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十、收购技术奖励。对收购化学药品、中药和天然药物的药品发明专利、独家品种、首仿药文号以及医疗器械发明专利和技术并在我区进行产业化生产、结算的企业，按照收购合同价格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收购生物药专利技术、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的，按照收购合同价格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财税金融政策

十一、企业贡献奖励。给予企业最高8年财税奖励，前3年每年按其对开发区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5年每年按其对开发区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

十二、个人所得税奖励。给予每个企业5名个人所得税扶持名额（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研发人员），根据上年度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的80%返还。

十三、基金扶持。政府引导基金经评估后按照市场化股权投资予以一定比例的政策性投资，并按约定时间和价格退出。

十四、贷款贴息扶持。对于项目建设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也可选择按照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进行贴息，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投产达效起拨付，每个企业累计贴息额不超过1000万元。（此条不与第四条同时享受）

科技政策

十五、研发机构奖励。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被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10 万奖励；被认定为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的，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奖励。

十六、知识产权奖励。对当年发明和实用新型授权量达到 5 件、10 件、20 件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对提交 PCT 专利申请，当年获得受理书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十七、高成长性企业奖励。对经认定的区级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且两年内年均入库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人才政策

十八、高端人才创业奖励。对医药领域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国际前十名医药企业首席科学家和研发总监、国家“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等专家学者带项目、技术和团队在我区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九、**高端人才生活补贴**。高端人才租用区内人才公寓的，最高给予全额租金减免；子女在区内民办学校就学的，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给予每位高端人才每年4个名额的健康体检。

二十、**高端人才落户奖励**。高端人才购置市场化配置的人才住房，享受市购房券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住房售价根据核定成本价确定。

保健品、制药装备、药用包装类项目可参照执行。如本政策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及开发区其它政策有重复条款，从高但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